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4080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8日通过书面、短信、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李永喜先生、郑晓军先生、芮冬阳先生、姜新宇先生、吴文忠先生、曹承锋先生6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彭说龙先生、陈小卫先生、卫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 同意提名李永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同意提名郑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同意提名芮冬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同意提名姜新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同意提名吴文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同意提名曹承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同意提名彭说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同意提名陈小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同意提名卫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4:50 分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永喜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华南理工大学电机专业学士，中山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兼任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金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李永喜先生为公司第一、二、三、四、五、六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李永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241,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通过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52,181,8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4%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李永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郑晓军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华南理工大学传动及其控制专业学士。现任公司董事、西藏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基金经理。郑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一、二、三、四、五、六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郑晓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芮冬阳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华南理工大学电力系统及自动化



专业学士，华中科技大学电气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智光研究院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芮冬阳先生为公司第一、二、三、四、五、六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芮冬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162,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芮冬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姜新宇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电气绝缘与高电压技术专业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广州市杰出产业人才，广州市优秀专家、IEEE PES 储能 TC-系统与装备分会专家委员，能源行业无功补偿和谐波治理装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新型电力系统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任职于广东省电力工业局试验研究所，现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主任兼总工程师，具有丰富的高电压及大功率电力电子装备的研发和项目管理经验。主持及参与 10 余项国家、省、市、区重大科技项目的研究与开发工作，发表学术论文 12 篇，获得授权专利 40 余项，参与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的编制，获得各类省、市科技进步奖 10 余项，2021 年获得中国储能产业年度人物奖、2021 年度储能行业最佳奉献人物奖。

姜新宇先生自 2007 年 1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曾任公司第四、六届董事会董事。兼任智光储能董事长、智光电气技术董事、智光数字能源董事、智光自动化董事、创电电源董事长、智光一创董事长、平远恒元新能源董事长。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姜新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36,1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姜新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吴文忠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暨南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岭南电缆董事长、西都电力董事长。吴文忠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第二、三、四、五、六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吴文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文忠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曹承锋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辅修经济法专业；并于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完成金融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智光综合能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岭南电缆董事、知识城智光恒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智光研究院董事、智光一创董事。获评为新财富第十二届、十三届“金牌董秘”；曹承锋先生为公司第二、三、四、五、六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曹承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曹承锋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彭说龙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曾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研究员、硕士生导师；现任赛尔网络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康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雅居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彭说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彭说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



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陈小卫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电气高级工程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经济师。历任汕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压电气事业部总经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2017年2月至今任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2月至今任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汕头大学商学院MBA教育中心企业家导师。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陈小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卫建国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大学财务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广州南方学院（原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会计学院党总支书记、执行院长。兼任全国民办高校会计类一流专业建设联盟副理事长、广东省内部控制协会专家组成员、广州市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广州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从化区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豪美新材、欧莱新材、铭基高科（非上市）等公司独立董事。



曾任教于兰州大学、青岛海洋大学和中山大学，先后担任青岛海洋大学（现中国海洋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广东省会计学会副会长、广东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诚信自律委员会委员、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卫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